

“空壳公司”成了“背锅侠”

河南镇平:开展执行监督推动加强逃废债监管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赵新新 杨太

有履行能力而不尽力履行债务的行为被称为逃废债。为逃废债,一些公司不惜注册“空壳公司”走账,实际以真公司交易。被起诉后,因“空壳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只得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债务人得以成功逃避债务纠纷。

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通过办理“空壳公司”债务纠纷案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打掉了一批为逃废债而建立的“空壳公司”。

法院判了,却拿不到货款

“147万元货款,法院判了却拿不到一分钱,甚至连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都是已亡者!”2024年1月,镇平县的建材供应商张某攥着皱巴巴的判决书,来到镇平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时,声音因愤怒而颤抖。

原来,2023年8月,张某因甲公司拖欠货款将其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甲公司支付147万余元及利息。但执行阶段,法院却发现甲公司不仅无办公场所、无银行账户、无经营痕迹,甚至法定代表人申某都早在2023年4月就已去世——这家公司竟从头

到尾都是个“空壳”。

受理该案后,镇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段云华在调阅卷宗时发现了关键疑点:甲公司从未向张某付过款,而另一家乙公司通过用混凝土抵账、转账的形式向张某支付过部分货款;那份用于证明张某和甲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关键证据——“甲公司到账单”,实际由乙公司财务人员出具。

通过比对市场监管局注册信息、税务局纳税记录,段云华还发现,乙公司与甲公司其实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甲公司监事正是乙公司原股东,两家公司注册地一致,财务人员也混同。而甲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开具过一张发票,也从未进行过税务登记。

“这是典型的用‘空壳公司’转移债务!”经调取乙公司财务人员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结合公安机关对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检察机关最终还原了案件真相:2022年3月至9月,张某实际向乙公司供应砂石料,乙公司为逃债,让财务人员在到账单上加盖并无任何业务的甲公司印章,企图用“空壳公司”甩锅。

今年3月19日,镇平县检察院提请南阳市检察院抗诉。7月23日,南阳市中级法院改判乙公司向张某支付货款。

父亲公司“空壳”,妻女公司“殷实”

无独有偶。今年3月,镇平县检

察院在批量排查法院不当终本案件时,再次发现了公司为逃废债而上演的“金蝉脱壳”把戏。

2022年6月,杨某因借贷纠纷将丙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丙公司偿还杨某398万元借款及利息。胜诉后,杨某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经调查发现,丙公司账面并无财产,名下的房产也因涉嫌其他案件被予以查封,法院遂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3月,镇平县检察院在排查中发现,丙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妻女名下有三家公司,这些公司均与丙公司有大量业务、资金往来,且人员混同,是典型的关联公司。

该院检察官进一步调取丙公司关联公司银行流水、相关税务报表及会计账簿等材料查明,丙公司法定代表人妻女名下的公司购置了3辆豪车,且其妻女月薪超10万元,远超同行业水平。更可疑的是,丙公司还与海南某关联企业在3个月内频繁转账1300余万元,资金到账即转走。

“这是典型的通过关联交易逃债!”发现线索后,镇平县检察院认为丙公司法定代表人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迅速固定证据,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截至目前,丙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辆豪车被扣押,1300余万元涉案资金被冻结。

107家“空壳公司”浮出水面

“靠‘空壳公司’逃废债绝非个

案。”今年4月,镇平县检察院决定以这两起案件为契机,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行动,用大数据撕开公司逃废债的“隐身衣”。

“我们调取了法院1500余本执行终本卷宗,并重点审查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暂停的案件。依托与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建立的‘数据共享池’,将卷宗中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数据、税务部门的纳税申报数据进行碰撞分析。”段云华介绍。

通过比对注册地址重复率、年审核率、法定代表人关联企业数量等12项指标,107家异常企业浮出水面。其中,25家企业注册地址是虚构居民楼,36家企业“一址多证”却无实际经营,17家企业与关联企业存在蹊跷转账,11家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18家企业连续多年未依法年报。

对此,今年6月25日,镇平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长期停业、多年未依法年报、虚假注册企业集中清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平县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组织开展打击“空壳公司”专项行动,清理“空壳公司”107家。

截至今年8月,镇平县检察院已监督纠正违规终本执行案件47件,移送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2件;通过支持起诉帮助48名农民工追回劳务款128万元,助力13家企业复工复产,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超2100万元。

起底“金三角”特大跨境电诈案

60余名被告人被陆续判决,涉及诈骗金额超5000万元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飞雄 张唤

近日,随着又一批诈骗团伙成员被移送至湖北省钟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由公安部督办的“7·2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该系列案件已有60余名被告人先后获刑,涉及诈骗金额超5000万元。

投资骗局牵出特大跨境电诈团伙

2021年11月,钟祥市民郑某在微信好友诱导下,通过对方提供的链接下载了一款投资理财App,并在对方的指导下进行虚拟币理财投资。在前期小额获利并成功提现的诱惑下,郑某又投入了30余万元,发现无法提现后,才惊觉自己落入了诈骗陷阱,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初步研判,公安机关认为这是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直接实施诈骗的窝点位于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随着侦查的深入,一个名为“博睿”的跨境电诈集团逐渐浮出水面。

因该案侦办存在境外取证难、人员关联乱、资金流向杂等多重困难,2022年8月,钟祥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犯罪嫌疑人用代号隐匿身份,导致难以勾勒出犯罪集团组织架构,若不能厘清这个关键点,后续打击就是空谈。”依法介入侦查期间,办案检察官逐页审阅100余册卷宗,围绕“犯罪集团架构、资金流向、人员关联”三大核心问题提出取证意见,推动全面厘清犯罪集团的人员构成及组织架构,为后续精准打击各层级犯罪分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姚雯/漫画

梳理组织架构夯实证据基础

随着侦查的逐步推进,“博睿”特大跨境电诈集团的轮廓逐渐清晰。这个诞生于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的特大跨境电诈集团,由福建籍的陈某与其合伙人共同出资建立,经历内部人员多轮洗牌后,形成了一套严密的体系:顶层“金主”隐幕后,上层“股东”靠前指挥,中层“组长”分别管控,下层“员工”负责具体实施。该电诈集团内部还设有完善的人事行政、财务、技术、客服等职能部门,以及多个业务组,形成了完整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他们通常会伪装成30岁左右的行业精英,通过各类社交软件精心筛选潜在目标。”办案检察官介绍,该电诈集团实行集中食宿、统一管理,所有成员都经过严格培训,在与被害人逐步建立信任关系后,用“小额获利”诱骗其进入虚假投资平台,通过平台来操纵涨跌、限制提现,得手后迅速

通过地下钱庄转移、洗白赃款。

为摸透该电诈集团的内部架构,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办案检察官将同案犯的代号与笔录反复比对,结合电子数据等关键证据,最终锁定各层级对应关系,绘制出一张涵盖4层组织架构、5个职能部门、17个业务组的犯罪网络图谱,这张图谱成为后续精准量刑的“导航图”。

2022年12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新的难题接踵而至:该案在侦查初期仅锁定4名被害人,与庞大的电诈集团的作案规模严重不符,多数涉案金额仅有单方供述。“如果按照现有证据,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量刑与该特大跨境电诈集团犯罪的危害程度完全不匹配。”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为夯实证据基础,该院向公安机关退回补充侦查,提出90条补侦意见,并通过组织同案犯辨认、关联案件串并分析等方式,成功关联到三起诈骗案件。随着关联案件证据的并入,整个犯罪链条的证据网越收

越紧。通过对该案电子数据的深度挖掘,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提取到该案的关键证据——该犯罪集团成员的“入金表”,表格上清楚地记录了电诈集团骗取被害人资金的时间、数额、员工代号等情况。随后,检察官组织犯罪嫌疑人对“入金表”中成员的“业绩”进行指认,让整个犯罪链条的证据形成闭环。今年1月,经钟祥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陈某等主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延伸打击不留“漏网之鱼”

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中有多名犯罪嫌疑人未被列明,而这些人曾于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在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从事诈骗活动。

“全链条打击,既要打‘主干’,也不能漏‘枝叶’。我们不仅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本身,还要斩断‘人员跨境’这条输送链。”对此,钟祥市检察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和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纠正漏捕11人,纠正漏诉9人。同时,针对部分犯罪嫌疑人刻意回避偷越国(边)境情节的情况,办案检察官对他们前往境外的过程进行了重点讯问,结合海量电子数据深挖细查其出入境轨迹,确认了13人偷越国(边)境的事实,并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上述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判刑。

“不少被害人一辈子的积蓄被骗,退赃挽损是他们最迫切的期盼。”对此,案件审查期间,检察机关把为被害人追赃挽损作为工作重点。办案检察官根据犯罪嫌疑人犯罪集团的地位作用,按“金主”“股东”“组长”“员工”等分类分级处理,分别划定量刑档次,对主动退赃退赔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从宽建议,对拒不退赃者从严惩处。目前,该案已有32人主动退赃退赔。

使企业支付财物,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他们通过多轮试探、借势炒作施压,并试图披上‘舆论监督’外衣,严重败坏新闻行业声誉,更直接侵害了企业财产权益,对营商环境造成隐形破坏,应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崔慧说。

为了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固定被害企业损失情况,检察官进一步详细梳理了张某等人与各地区被害企业负责人的聊天记录,实地走访、联络被害企业,逐一核对损失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相关证据。经沂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法院一审作出如上判决。张某等人上诉后,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索的唐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7月,案件移送至沂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是正常舆论监督,还是敲诈勒索?围绕关键事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针对对张某等人的手机聊天记录、银行账户流水、被害企业的证人证言等进一步补充侦查。

办案检察官崔慧介绍,经依法查明,张某等人通过明示、暗示等形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威胁,并持续发帖,迫使企业支付“宣传赞助费”才予以删帖,行为具有胁迫性;企业支付所谓“宣传赞助费”后,张某等人并未提供实质性服务,非企业所需的正常交易行为;张某等人作为媒体从业者,明知拟发布的企业污染环境信息虚假,仍主动发布以迫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晓敏

恶意采集企业负面信息,以曝光相要挟变相索要财物,作案29次,涉案金额80余万元……作为媒体从业者,张某等3人以“调查企业污染”等名义,索要“宣传赞助费”,辗转山东、河南等地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经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张某等3人有期徒刑十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判决作出后,张某等人提出

上诉。近日,淄博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他们一见面就问我们要5万元,如果不给,就会通过媒体曝光企业排污或者向政府部门举报……”2024年1月,被害企业负责人唐先生向前来询问的沂源县检察院检察官说出了他们被敲诈勒索的过程。

原来,自2019年3月以来,张某等人利用非法渠道获取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后,便以“调查企业污染”等名义联系企业负责人。部分企业因担心“曝光”影响声誉,被迫支付钱款息事宁人。看到“挣钱”如此简单轻松,张某等人的行为更加大胆,多次向企业索要财物。

2022年11月,被张某等人敲诈勒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一诺至今,三代人无声的守护

□李文



盛圩烈士陵园内的烈士墓。

黄土埋忠骨,一诺守英灵。当我踏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盛圩烈士陵园,时光仿佛在此刻静默。青松翠柏环绕之间,“盛圩战斗烈士纪念碑”上张震将军的题字历经风雨,仍清晰如初。

国内,73岁的“守陵人”盛志席正躬身清扫青砖道上的落叶,在他身后,一座座烈士墓碑静静矗立,晨曦正缓缓抚过“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鎏金碑文。这里,不仅长眠着1941年为掩护主力突围而壮烈牺牲的新四军官兵,更铭记着盛家三代人84年的无声坚守。

碑前瞻仰,松风过耳,恍若历史的回响——

1941年11月,新四军第四师参谋长张震受淮北区党委委托视察宿东抗日根据地。同年11月18日,主持召开宿东地区党政军负责同志会议,会后沿沱河向西转移,夜宿盛圩村西,房东是新婚的盛维藩、孔秀英夫妇。翌日拂晓,硝烟骤起,日军分三路突袭所部。危急时刻,我军主力在村民的示警引导下紧急突围,成功渡沱河脱险。负责掩护的18名警卫连官兵与地方干部共31人浴血阻击日军,全部壮烈牺牲。战后,盛维藩、孔秀英夫妇含泪掩埋烈士遗骸,将其中18位英烈安葬于盛圩村西,自此立下“守好烈士坟”的誓言。

这一诺,比山还重。盛维藩、孔秀英夫妇从此守墓40余载。1985年,在政府的支持下,盛圩烈士陵园建成,张震将军亲自题写碑名。盛维藩主动请缨,担任管理员,直至身体难以维系。2000年,盛志席遵从父亲盛维藩“不让前人流血,后人流泪,无论如何都要为烈士们守好墓”的叮嘱,成为第二代守陵人。2014年,陵园迎来扩建,埇桥区将全区8个乡镇分散的1724座无名烈士墓和48座有名烈士墓集中迁葬于此,前来祭扫的人越来越多,盛志席的儿子盛小宝也加入守护行列中。二十余载如一日看护陵园、讲述抗战历史。2025年,盛志席获评诚实守信类“中国好人”。

然而,岁月无声侵袭,风雨常年侵蚀,这座承载着抗战记忆的陵园也渐显沧桑痕迹。2023年春天,我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红色资源”专项监督时来到盛圩烈士陵园,盛志席向前来走访的检察官们介绍了园内碑体风化、烈士墓表水泥斑驳、展馆设施陈旧的情况。这些问题不仅让守陵人犯难,更让红色历史的传承和教育效果打折扣。

民间深情守护令人动容,法治力量则为坚守托底。我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进行整体修缮,明确乡镇和村两级的管护责任。

如今,陵园面貌焕然一新,纪念碑与烈士墓整洁庄严,红色文化墙静静矗立。步入新修的陈列馆,那些珍贵的旧物——泛黄的照片、锈蚀的枪支、残破的家书……都在诉说着烽火岁月中的英雄事迹、军民相依的鱼水深情。

临别回望,暮色中的陵园格外沉静,盛志席与盛小宝正在巡检碑林,一家三代,信义相继的故事还在延续。微风吹过新剪的柏枝,像是英烈们温柔的回应。

(作者系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融媒上新

抗战伉俪,绝不容抹黑!



陈尔晋、王曼霞于动荡时相爱,国家危难之际毅然投身抗战,屡立战功,直至1949年与14位同志在宋公园英勇就义。而今,竟有博主为流量造谣抹黑两位烈士,篡改历史。经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造谣者张某得到应有的惩罚。英烈名誉不容亵渎,历史不容篡改!

(何慧敏 杨晓 刘蕊)

相关链接